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鑑於近年來工作場所迭有因局限空間作業、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或夾層天花板作業、使用合梯不當、維修車輛機械未使用安全設施、電氣設備未施行接地、建築或工程作業臨時用電設備無漏電斷路器及加壓成型機械防護不足等，發生缺氧、中毒、墜落、被夾、被壓、感電等災害，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現場防災作為，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氧乙炔熔接系統之定義與乙炔使用壓力限制、氧氣背壓過高防止、裝置之導管及管線防護等相關規定，以預防火災爆炸災害發生。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十二條）
- 二、為防止使用道路作業因車輛突入造成勞工被撞之災害，爰增訂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三、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爰增訂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等災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三至第二十九條之七）
- 四、為防止勞工從事高壓水柱噴射洗沖作業時，因高壓水柱射流沖擊而發生切割災害，增訂雇主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作業安全檢點之作業計畫、停止操作時高壓水柱具有立刻停止施放之功能、設置動力遮斷裝置及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 五、為防止橡膠加硫成型機模具合模及超音波熔接機壓合等造成之災害，爰擴大使用模具加壓成型機械應設置安全裝置，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六、為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爰將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之規定擴大至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 七、為強化勞工高處作業之墜落災害預防，增訂雇主供勞工使用之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一條)
- 八、為防止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而發生墜落災害，增訂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對斜度大於三十四度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或提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工作臺、梯子等設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
- 九、為強化用電設備之感電災害預防，增訂使用電氣設備，應依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勞工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另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
- 十、為確保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能達到防護效能，增訂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增訂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加本法簡稱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氧乙炔熔接系統，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使用乙炔及氧氣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目前實務上多以乙炔及氧氣容器構成之氧乙炔熔接系統從事熔接、切斷及焊接作業，因其具爆炸或火災危害，爰新增氧乙炔熔接系統之定義，並於第八章增列爆炸、火災防止規範。
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職業災害地點，除通道、地板、階梯外，亦常發生於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爰修正本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	第二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 <u>挖掘</u> 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	一、新增快速或高速公路施工作業，應依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圖說布設管制設施。 二、近年發生多起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因車輛突入造成作業勞工被撞之災害，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

管機關所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三、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五、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交通管制設施。 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三、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五、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爰新增雇主設置防撞設施之規定，以有效減低作業勞工被撞風險。 三、為強化道路作業安全，增訂雇主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辨識工作現場危害，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採取適當預防設施，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布設管制設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	--

<u>七、日間封閉車道(或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或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u> <u>前項安全防護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但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之，計畫內容並應含下列事項：</u> <u>一、交通維持布設圖。</u> <u>二、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u> <u>三、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u> <u>四、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u> <u>五、緊急應變處置措施。</u> <u>第一項所稱使用道路作業不含公路主管機關會勘、巡查、救災及事故處理。</u>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二、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u>如</u>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二、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為明確工作用階梯扶手設置之時機，爰增列有墜落危害之虞者，應設適當之扶手，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四、<u>有墜落危害之虞者</u>，應有適當之扶手。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第二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七、<u>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及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u>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第二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僅列防護設備，未對局限空間作業所需其他設備提供檢點及維護方法，爰於該款增列相關設備；其中測定儀器之檢點應包含儀器廠牌、型號、校正日期及合格使用期限等項目。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二十九條之三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及於非作業期間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之三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局限空間作業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局限空間安全管理，避免勞工暴露於高危害風險下，爰增訂應於非作業期間採取防止人員闖入之管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之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之四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為使雇主瞭解局限空間潛在危害及實施測定之重要，課予雇主置備測定儀器之義務，以強化局限空間作業防災設施，並明確規範實施測定之時機與方式，爰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五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使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及記錄，並保存三年。	第二十九條之五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項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為強化局限空間作業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之防災設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專人檢點部分移列至第二項，且併同辦理前條測定確認。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為與修訂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有關通風及測定確認紀錄之保存年限一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局限空間作業場所除針對能源應採取隔離措施外，尚包括各種危害，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增訂。

一、作業場所。 二、作業種類。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一、作業場所。 二、作業種類。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第二十九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u>國家標準 CNS 14253-1</u>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	第二十九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	一、為明確規範安全帶型式，確保局限空間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要原因之一為缺氧，惟現行就缺氧危害預防尚有不足，爰於第三款增訂倘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

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事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包括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三、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五、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六、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	第三十六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包括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三、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五、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六、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	為統一長度計算單位，爰修正「公厘」為「公分」。

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七、通道路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u>三公</u>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七、通道路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u>三十公</u>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第三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六、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u>三公</u>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	第三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u>子</u>，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u>子</u>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六、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u>三十公</u>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u>子</u>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	一、為統一長度計算單位，爰修正「公厘」為「公分」。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u>固定梯</u>。	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u>梯子</u>。	
第六十三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動力高壓水柱洗沖作業，為防止高壓水柱沖擊引起之危害，對於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三百五十公斤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前依作業場所狀況、高壓洗沖機及手持噴槍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作業安全檢點之作業計畫，並使監督人員、運轉監控人員及作業人員等依循辦理。 二、高壓水柱洗沖作業人員於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高壓水柱具有立刻停止施放之功能。 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作業人員間之聯繫，監視洗沖作業人員之作業出水狀況及動線，並禁止非相關人員於作業中進入作業場所。 四、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動力遮斷裝置，能於緊急時立即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使用高壓水柱從事噴射洗沖之作業，被廣泛應用於清洗石化工業之高壓容器、熱交換器、塔槽、貯槽、各類設備、管道、管架等，及運用於營建工程基礎作業之沖擊，利用水柱高強度衝擊動能，連續不斷對被洗沖本體進行打擊、沖蝕、剝離、切除、疏通以達到清除基體污垢及沖擊地下土層之目的，惟如操作不慎，射流沖擊將對作業人員之肌體產生壓縮、剪切及撕裂等傷害，甚至造成失血性休克，近年因高壓水柱洗沖作業造成之傷害有逐漸增加趨勢，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增列本規定。

遮斷動力；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作業期間運轉監控人員不得任意離開，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調降。 五、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作業人員確實使用。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u>橡膠加硫成型機</u>、<u>輪胎成型機</u>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本章第四節列舉之機械除外)，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u>安全裝置</u>、<u>感應式安全裝置</u>或其他安全裝置。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本章第四節列舉之機械除外)，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一、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勞工遭橡膠加硫成型機模具合模及超音波熔接機壓合時，夾壓手掌受傷災害，為預防該等災害再發生，爰增列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鑑於感應式安全裝置亦為該等機械設備常用之安全裝置，爰增列以茲周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雇主對於<u>存有</u>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第一百零六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u>高壓氣體</u>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本條所稱高壓氣體容器，未規定其適用範圍係內容積在五百公升以上者，為免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四條所稱之高壓氣體容器混淆，爰修正為「高壓氣體之容器」，俾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所用名稱一致，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雇主對於<u>存有</u>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二、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四、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五、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六、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七、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八、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九、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第一百零七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二、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四、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五、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六、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七、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八、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九、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	本條所稱高壓氣體容器，未規定其適用範圍係內容積在五百公升以上者，為免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四條所稱之高壓氣體容器混淆，爰修正為「高壓氣體之容器」，俾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所用名稱一致，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u>勞動場所</u>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u>堆高機</u>，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銕、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	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u>就業場所</u>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銕、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 二、於堆高機乘坐席位外搭載勞工作業，亦發生多起勞工受傷或死亡之職業災害，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除車輛系營建機械外，車輛機械如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亦存有不可預測之風險，爰修正第九款規定。 四、近年發生多起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未使勞工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致發生勞工死亡災害，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

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u>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人員操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	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	鑑於工作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勞工於其工作台上從事作業時，亦具有墜落風險，爰酌作修正以茲周延。

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七、<u>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u>，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動力車鋼軌每公尺重量應依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車輛重量</th><th>鋼軌每公尺重量</th><th>備 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公噸</td><td>九公斤以上</td><td>以兩軸車輛為準</td></tr> <tr> <td>五至未滿十公噸</td><td>十二公斤以上</td><td></td></tr> <tr> <td>十至未滿十五公噸</td><td>十五公斤以上</td><td></td></tr> <tr> <td>十五公噸以上</td><td>二十二公斤以上</td><td></td></tr> </tbody> </table>	車輛重量	鋼軌每公尺重量	備 註	未滿五公噸	九公斤以上	以兩軸車輛為準	五至未滿十公噸	十二公斤以上		十至未滿十五公噸	十五公斤以上		十五公噸以上	二十二公斤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動力車鋼軌每公尺重量應依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車輛重量</th><th>鋼軌每公尺重量</th><th>備 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公噸</td><td>九公斤以上</td><td>以兩軸車輛為準</td></tr> <tr> <td>五至未滿十公噸</td><td>十二公以上</td><td></td></tr> <tr> <td>十至未滿十五公噸</td><td>十五公斤以上</td><td></td></tr> <tr> <td>十五公噸以上</td><td>二十二公斤以上</td><td></td></tr> </tbody> </table>	車輛重量	鋼軌每公尺重量	備 註	未滿五公噸	九公斤以上	以兩軸車輛為準	五至未滿十公噸	十二公以上		十至未滿十五公噸	十五公斤以上		十五公噸以上	二十二公斤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車輛重量	鋼軌每公尺重量	備 註																														
未滿五公噸	九公斤以上	以兩軸車輛為準																														
五至未滿十公噸	十二公斤以上																															
十至未滿十五公噸	十五公斤以上																															
十五公噸以上	二十二公斤以上																															
車輛重量	鋼軌每公尺重量	備 註																														
未滿五公噸	九公斤以上	以兩軸車輛為準																														
五至未滿十公噸	十二公以上																															
十至未滿十五公噸	十五公斤以上																															
十五公噸以上	二十二公斤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u>並應設有超過負荷預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u> 三、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七、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 三、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七、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 八、操作處應有適當防	為防止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因吊掛之重量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負荷，而危及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八、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十、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十一、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十二、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十、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十一、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十二、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第一百七十五條 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 二、收存危險物之槽車、儲槽、<u>容器</u>等設備。 三、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 四、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 五、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 六、其他有因靜電引起	第一百七十五條 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 二、收存危險物之<u>液槽車</u>、儲槽、油桶等設備。 三、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 四、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 五、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 六、其他有因靜電引起	粉塵亦有因靜電致爆炸之風險，收存危險物之容器，尚不限於「油桶」，且不限於液體，爰修正「液槽車」為「槽車」、「油桶」為「容器」，以茲周延。

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者。	防爆電氣設備為本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須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已非過去實施型式檢定認證之產品，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 雇主對於具防爆性能構造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外部結構狀況、連接之移動電線情況及防爆結構與移動電線連接狀態等，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本條新增。 二、防爆電氣設備外部保護如有受損，易喪失保護能力，爰參考日本「勞動安全衛生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增列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雇主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 二、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 三、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雇主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u>苛性鈉溶液</u>、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 二、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 三、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	苛性鈉溶液與氫氧化鈉溶液係為同一種物質之溶液，為免誤解，爰刪除「苛性鈉溶液」。

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 四、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五、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 六、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 七、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 八、該連結用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漏洩之虞時，應即更換。 九、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 四、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五、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 六、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 七、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 八、該連結用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漏洩之虞時，應即更換。 九、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u>高溫液體或水蒸汽</u>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第一百九十八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u>高溫水蒸汽</u>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鑑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勞工遭燙傷之事故，不限於高溫水蒸汽，且近年發生多起高溫熱水燙傷事故，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u>高溫水蒸汽</u>」為「<u>高溫液體或水蒸汽</u>」，以茲周延。

三、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四、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液體或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四、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百零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u>氧乙炔熔接系統</u>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第二百零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使用氧乙炔熔接系統從事金屬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於其安全壓力下使用，以避免災害發生，爰於本條增列。
第二百零九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u>氧乙炔熔接系統</u>，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	氧乙炔熔接系統亦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之危險，爰於本條增列。
第二百十二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u>氧乙炔熔接系統</u>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一、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二、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	第二百十二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一、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二、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氧乙炔熔接系統之導管及管線，亦應於凸緣、旋塞、閥等接合部分，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並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爰於本條增列該系統。

個以上之安全器。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u>護欄</u>、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u>護欄</u>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u>圍欄</u>、<u>握把</u>、<u>覆蓋</u>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u>圍欄</u>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參考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二十條之規定，將「<u>圍欄</u>、<u>握把</u>」修正為「<u>護欄</u>」。
第二百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u>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設置鋼管施工架時，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u>	第二百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雇主供勞工使用鋼管施工架時，應符合國家標準，爰新增第三項規定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以資周延。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u>易踏穿</u>材料構築之屋頂及<u>雨遮</u>，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u>易踏穿</u>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	一、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規定，針對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定義為易踏穿材料，以達用語一致。 二、勞工於雨遮從事維修作

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頂、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頂、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u>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u>	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業發生墜落事件時有所聞，為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爰新增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之規定。 三、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爰配合修正。 四、另為強化從事屋頂作業安全，增訂第三項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或提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工作臺、梯子等規定，以達工作環境源頭管理及本質安全之目的。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使用電氣設備，應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為用電安全之基本措施，且近年發生多起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而致勞工感電之職業災害，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爰新增本規定，以茲周延。
第二百四十三條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於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第二百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雇主採用前項規定之裝置有困難時，應將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依下列規定予以接地使用： 一、將非帶電金屬部分，以下列方法之一連接至接地極： (一)使用具有專供接地用芯線之移動式電線及具有專供接地用接地端子之連接器，連接於接地極者。 (二)使用附加於移動式電線之接地線，及設於該電動機具之電源插頭座上或其附近設置之接地端子，連接於接地極者。 二、採取前款(一)之方法時，應採取防止	一、分列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規定，並依法制體例分款，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建築或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歷年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及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致發生勞工感電之災害頻傳，為保護作業勞工作業安全，爰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配合新增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接地連接裝置與電氣線路連接裝置混淆及防止接地端子與電氣線路端子混淆之措施。</u> <u>三、接地極應充分埋設於地下，確實與大地連接。</u>	
第二百六十四條 雇主對於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一、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依<u>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u>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 雇主對於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一、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查經濟部為管理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依電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雇主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符合國家標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雇主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高度絕緣。	為確保勞工使用開關操作棒之作業安全，爰增列高度絕緣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性能測

準 CNS 6654同等以上規定之高度絕緣。		試。
第二百七十六條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五、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七、切斷開關應迅速確	第二百七十六條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五、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七、切斷開關應迅速確	一、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未事先確認作業環境有無感電之虞，致勞工因附近設施漏電而發生感電職業災害，為保護作業勞工安全，爰增列第十一款規定。 二、為防止勞工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而感電，爰增列第十二款規定，應採取停止送電及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十、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一、對於廣告招牌等拆掛作業，應事先<u>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方可施作。</u> 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勞工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u>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本章第三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十、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配合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增訂呼吸防護措施等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u>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辦理。</u>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四、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一、<u>本條新增。</u> 二、呼吸防護具是保護勞工的最後一道防線，使用錯誤可能比不使用的結果更為嚴重，在提供勞工使用前，雇主應系統性地將相關因素予以檢視與評估，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之聯邦法規29 CFR 1910.134，即要求雇主應制訂書面且專屬的呼吸防護計畫，內容包含呼吸防護具的選擇、生理評估、密合度測試、呼吸防護具的使用、清潔維護與保養、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之空氣品質檢查、教育訓練以及計畫評估等，且藉由品質管理循環(PDCA)模式的實施，使計畫內容得以持續改善。 三、鑑此，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能有所規範，爰參考美國 OSHA 之規定，並結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等，新增

		本條規定。 四、由於呼吸防護工作屬職業衛生專業領域，事業單位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方能訂定適當之計畫，以利推動，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爰規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呼吸防護計畫，以符合實務。
第二百八十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第二百八十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八十一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	查國家標準 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並由 CNS 14253-1「個人擒墜系統-第1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系列國家標準取代，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 <u>因天然災害</u> 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 <u>已</u> 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不限於颱風，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周延。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前項扎傷事故，於	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源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u>													
第三百十三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u>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第三百十三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本條規定係規範採光照明，而窗面面積並非符合照明之必要因素，爰酌予修正，以符實際。												
人工照明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照度表</th><th>照明種類</th></tr> <tr> <th>場所或作業別</th><th>照明米燭光數</th><th>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td><td>二〇米燭光以上</td><td>全面照明</td></tr> <tr> <td>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搬運粗大物件、如煤、土、炭、泥</td><td>五〇米燭光以上</td><td>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td></tr> </tbody> </table>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搬運粗大物件、如煤、土、炭、泥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搬運粗大物件、如煤、土、炭、泥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人工照明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照度表</th><th>照明種類</th></tr> <tr> <th>場所或作業別</th><th>照明米燭光數</th><th>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td><td>二〇米燭光以上</td><td>全面照明</td></tr> <tr> <td>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td><td>五〇米燭光以上</td><td>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td></tr> </tbody> </table>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物件處 搬運物 煤土 大所二 組件炭 等。					
一、機、鍋、及房機箱物室室室等二辨半鋼品組粉棉他理製造。	械爐降裝細藏衣洗所 粗如之產件磨紡其整業 須體成鐵、合、布初之工。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一、全 面 照 明、局 部 照 明		
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物件粗工通產、織革製防類木理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二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精細、檢密分、淺織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三 〇〇 米 燭 以 上	一、局 部 照 明、全 面 照 明		
須物有對精合車細玻光木色等。	辨而之如組細精、磨細深織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五 〇〇 至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須物視如儀合查驗珠製分刷對織製	精而良精、鐘之菸、品深、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等。					
一、機、鍋、及房機箱物室室室等二辨半鋼品組粉棉他理製造。	械爐降裝細藏衣洗所 粗如之產件磨紡其整業 須體成鐵、合、布初之工。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一、全 面 照 明、局 部 照 明		
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物件粗工通產、織革製防類木理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二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精細、檢密分、淺織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三 〇〇 米 燭 以 上	一、局 部 照 明、全 面 照 明		
須物有對精合車細玻光木色等。	辨而之如組細精、磨細深織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五 〇〇 至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須物視如儀合查驗珠製分刷對織製	精而良精、鐘之菸、品深、 一、須體組車作檢品淺及品罐腐包材等。	一 〇〇 米 燭 以 上	局 部 照 明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
璃燈罩及日光燈為

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第三百十九條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一、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並予以明顯標示。 二、男用廁所之<u>大便器</u>數目，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三、男用廁所之<u>小便器</u>數目，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四、女用廁所之<u>大便器</u>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五、女用廁所應設加蓋桶。 六、<u>大便器</u>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七、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 八、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	第三百十九條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一、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並予以明顯標示。 二、男用廁所之便坑數，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三、男用廁所之便池數，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四、女用廁所之便坑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五、女用廁所應設加蓋桶。 六、便坑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七、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 八、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	參考國內其他法規如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用詞，對便器之名稱分為小便器與大便器，爰參酌予以修正。

勞工清潔皮膚。 九、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 十、廁所及便器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十一、廁所與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十三、如僱有身心障礙者，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並予以適當標示。	勞工清潔皮膚。 九、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 十、廁所與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十一、廁所與便池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十三、如僱有身心障礙者，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並予以適當標示。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 <u>僱用</u> 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u>九、新進勞工熱適應之調整。</u> <u>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u>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u>夏季期間</u>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u>高氣溫</u>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月份，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對新進勞工採取熱適應調整，以茲周延。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之設置，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三 樓梯與工作地點之步行距離，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

		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四(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四 車輛機械之煞車裝置、控制盤、排氣系統、傳動裝置、燈光、液壓等各項裝置，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五(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五 車輛機械行駛於道路上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六(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六 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八(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八 游離輻射之防護設施，依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 事業單位設有員工餐廳者，其衛生設施及從業人員之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規定。